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 1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雁江区石岭镇石岭村5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17年4月11日

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雁江区2016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540号）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雁江区石岭镇石岭村5组，面积约4.58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

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工作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资府办函〔2010〕162号)和《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公安局关于资阳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资人社发〔2010〕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雁江区石岭镇石岭村5组组长和村民代表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资阳市征地事务中心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环路口；联系人：王陈卓刚；联系电话：26111596)

特此公告。

